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建議分拆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將其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獨立上市**

**董事會會議日期
及
建議宣佈有條件分派**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記錄日期

本公司宣佈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向董事會提交決議案，旨在(其中包括)審議建議分拆及以分派方式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分派(倘宣派)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上市批准，且該批准並無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被撤回，方可作實。

待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宣派分派後，釐定分派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為確定分派(倘宣派)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分派(倘宣派)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緒言

茲提述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 (「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美亨」)，並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方式為向於分派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 (「分派」) 本公司擁有之美亨全部已發行股本 (「建議分拆」)。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擁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會議日期及建議宣佈有條件分派

本公司宣佈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向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提交決議案，旨在 (其中包括) 審議建議分拆及分派。分派 (倘宣派) 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允許美亨股份 (「美亨股份」)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上市批准」)，且該批准並無在美亨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日期」) 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之前被撤回，方可作實。董事會通過上述決議案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以提供更多分派詳情。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記錄日期

待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宣派分派後，釐定分派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星期二)。為確定分派 (倘宣派) 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星期四) 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星期二) 期間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分派 (倘宣派) 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尚未決定會否宣佈分派。根據建議分拆將美亨股份上市亦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批准以及本公司及美亨董事會各自的最終決定。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概無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將可落實。倘因任何理由建議分拆無法進行，將不會進行分派。故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有關建議分拆之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老啟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